3·15 您关注的就是我们要报道的 我行动 24小时热线 96706315

购物烦心事请和我们说说

工商质监消协13日做客本报,电话网站微博解答消费者疑问

本报济南3月11日讯(记者 林媛媛) 你在消费过程中是否被侵权?侵权后是否又遭遇了维权难?新消法即将实施,你对此是否有所疑惑?13日,本报邀请省工商、省质监和省消协的工作人员及专职律师齐坐镇,为你解疑答惑。

3月13日(本周四)上午9点半至11点,省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省质监局稽查局、省消协投诉部以及专业律师将来本报呼叫中心,作为消费者,你可以向他们投诉消费中的侵权经历,请教维权攻略,咨询消法条例。

如果你在消费过程中遇到了虚假货品,如果你因为经营者的虚假宣传陷入消费陷阱,如果你在购物过程中遭遇霸王条款,你可以把自己的经历说出来,工作人员将现场接受你的投诉。

3月15日,新消法开始实施,其中网购7天无理由退货、消费者申请精神赔偿、举证责任倒置等多条新规跟消费者密切相关。如果你对新消法感兴趣,对新消法的具体条例有所疑惑,专业律师将为你一一解答。

在沟通形式上,本报首次采用热线与新媒体结合的方式。你既可以在13日上午拨打96706通过电话咨询,也可以马上发私信给齐鲁晚报官方微博、发微博@齐鲁晚报、发微信给齐鲁晚报官方微信等方式提出问题,我们届时将选取典型问题进行回复。

此外,本次咨询过程将全程在齐鲁晚报官网进行网络直播,你可以通过关注网站更新随时了解咨询状况。

咨询时间:3月13日(本周四)上午9:30-11:00

齐鲁晚报网 齐鲁晚报腾讯微博 齐鲁晚报新浪微博 齐鲁晚报微信

申通抢了中通的单,还把货丢了

寄出时未保价,千元皮衣最高只赔500元

本报济南3月11日讯(记者 李虎 实习生 韩清) 原本想通过中通邮递网购换货,不想被顺道收件的申通快递员将包裹收走,包裹还在邮递过程中丢失。5日,临沂市民徐女士反映,自己寄送价值1399元的皮衣丢失,快递公司最高却只能赔偿500元。

徐女士说,她几天前从海宁网购了一件价值1399元的皮衣,到货后发现不合身。3月1日,徐女士想将皮衣快递给海宁的卖家换货,就将贴好了中通快递面单的包裹放在了门卫那里,嘱托其帮她寄出。徐女士没想到的是,放在门卫处的包裹被顺路来此送件的申通快递员拿走并发出。4日徐女士接到申通快递公司的电话,说皮衣在邮递过程中丢失了。"快递公司里的工作人员告诉我,只能赔付快递费的3-5倍,这么点钱我觉得很不能接受。"徐女士说。

申通快递临沂分公司的客服人员表示,由于徐女士并未对货物保价,最高只能赔付500元。随后,记者电话采访了取件的快递员。快递员告诉记者,当时门卫给自己说有快递要发,当时看到快件上面确实有中通的单子,可是门卫说快递要发出,"我就贴上了自家的面单把快递送了出去。"

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赵金一表示,由于该案有其特殊性,申通快递的快递员在没有征得徐女士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拿走了原本要让中通快递寄出的包裹,这是一种无权代理的行为。货物丢失,申通快递应负全部责任,全额进行赔偿。

我省将严查食用明胶违规添加

本报3月11日讯(见习记者 陈晓丽 通讯员 李忠祥 张子欣) 10日,记者从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为进一步严格食用明胶(即食品添加剂明胶)和使用明胶生产加工食品(含保健食品)的监管,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自3月7日起,在全省开展食用明胶和使用明胶生产加工食品专项检查。

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全省涉及生产销售食用明胶和使用明胶生产食品的企业、经营者、餐饮单位等,全面开展监督检查。

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对企业生产和市场销售的食用明胶,以及生产加工使用明胶的糖果、冰激凌、发酵乳、肉皮冻、肉制品、冷冻饮品、阿胶及其制品等重点食品,全部进行监督抽检,重点检测产品中的铬含量,对发现问题的企业,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召回问题产品,并深查问题原因。

据了解,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派出多路督查组,采取不打招呼、暗查暗访形式,赴有关市进行现场督促检查,并会同公安部门对重点案件线索进行摸排,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置。截至目前,全省已出动执法人员343人次,检查相关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批发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共计81家,并对3起涉嫌生产销售工业明胶冒充食用明胶的违法行为展开调查。